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 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颜军、颜志宇、段一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颜志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主要内容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颜军、颜志宇、段一龙:

经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18年7月,欧比特开始推动收购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信)100%股权事项。欧比特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对浙江合信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750万元。申威评估在出具评估报告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评估值虚增4,999万元,虚增比例达到28.16%。

2018年11月6日,欧比特公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披露公司 拟收购浙江合信100%股权等两项资产,其中浙江合信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7,600万元。欧比特同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等 相关文件。

欧比特在收购浙江合信股权过程中,未对申威评估就浙江合信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认真审查,未发现评估值存在虚增的情形。公司以虚增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予以公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欧比特董事长颜军、董事兼总经理颜志宇、时任董事会秘书段一龙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欧比特、颜军、颜志宇、段一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主要内容

颜志字:

经查,你于 2017 年 2 月起担任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董事、总经理。你的父亲颜廷教近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欧比特"股票,其中,2022 年 5 月 25 日买入 500 股,成交金额 0.37 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卖出 30,000 股,成交金额 29.55 万元; 2022 年 9 月 5 日又买入 10,000 股,成交金额 9.53 万元。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反映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总经理颜志宇先生已认真吸取教训,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